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6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史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922、1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史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陸綑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修正後業已提高罰金刑之金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被告，自應均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時間、地點不同，被害人亦有異，

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01 (三) 自首：

02 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
03 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
04 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
05 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
06 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著有判例可
07 參）。

08 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該
09 案查獲經過，參照卷附之警詢筆錄，係被告另案遭拘提時
10 ，主動於警詢時供承本案犯行，雖該次拘提被告時，同時
11 查扣其上刻印有TPC字樣之壓接端子、套管等物，然據證
12 人即臺灣電力公司專員邱清彬警詢所述，其尚無法由扣案
13 物品確認是何時於何處遭竊（見偵字第922號卷第11頁反
14 面），卷內復未見有何證據足徵承辦警員有何確切之根據
15 得為合理之可疑認本案係被告所為，則本案顯然係因被告
16 主動供出而查獲，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
17 前段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 爰審酌被告前曾有數次竊盜、施用毒品等刑事前案紀錄，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不思以正當
20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
21 法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衡酌其各次所竊財物價
22 值，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國中肄業之智
23 識程度，曾從事修理機車、出海捕魚之工作，家中尚有母
24 親、太太、兩個分別大學休學中及高中一年級之小孩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9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

查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6捆，係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至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扣案之印有TPC字樣之壓接套管共6個，壓接端子僅1個，且證人邱清彬亦無法確認哪些係被告本案所竊得，衡酌該等物品經濟價值非高，依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 錄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922號

108年度偵字第1650號

被 告 史金龍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史金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7年3月間某日晚上11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00000000000000號3A9616EA01號電桿上，徒手竊取臺灣電力公司所有、印有TPC字樣之銅質銅線壓接端子及鍍鋅銅線壓接套管等4個得手。

（二）於107年9月10日凌晨1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鄉○○村0鄰00000000號，徒手竊取鳳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6捆（價值約新臺幣2萬5,000元）得手，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史金龍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經證人即臺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專員邱清彬於警詢證述屬實；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並經證人即鳳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朝凱、證人即同案被告史智紘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史金龍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別予以數罪併罰。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檢察官 陳興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吳柏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